

给我们，并引导我们更深地与耶稣相交合一(约 14:16-18; 16:14)。他又不断将神的爱赐给我们(罗 5:5)，使我们得着喜乐、安慰及帮助(约 14:16; 帖前 1:6)。

(3) 圣灵推动事奉，他赐给信徒事奉及见证的能力。圣灵的工作与圣灵浸或圣灵充满是息息相关的(参“圣灵浸”一文，页 1732)。当我们领受圣灵浸后，便能得着能力为基督作见证，并且不论在教会内、还是在世人前，工作都更具成效(徒 1:8)。我们所领受的和降在基督(约 1:32-33)及门徒(徒 2:4; 参 1:5)身上的是同样属天的恩膏，使我们有能力宣讲神的话语(徒 1:8; 4:31)并行神迹(徒 2:43; 3:2-8; 5:15; 6:8; 10:38)。神的计划是要这个世代所有的基督徒都经历圣灵浸(2:39)。在事奉中，圣灵又把各样属灵的恩赐赐给教会中的各个信徒，好使教会得到造就和坚固(林前 12-14 章)。圣灵透过个人将这些恩赐彰显出来，使信徒团契实实在在地现出基督的同在、仁爱、真理和公义的标准，让众人都得益处(林前 12:7-11)。

(4) 圣灵使信徒同归于基督的身体(林前 12:13)，他住在教会内(林前 3:16)，建造教会(弗 2:22)，激发敬拜(腓 3:3)，引导事奉(徒 13:2, 4)，设立工人(徒 20:28)，加添教会恩赐(林前 12:1-11)，膏抹传道者(徒 2:4; 林前 2:4)，保守福音的纯正(提后 1:14)，并且发扬公义(约 16:8; 林前 3:16; 6:18-20)。

3. 圣灵的各样工作是相辅相成而不互相抵触的，它们彼此紧扣，不能分割。圣灵赐给我们的各样经历——如在基督里丰盛的新生命、公义的生活方式、为主做见证的大能和肢体相交等——不是互不相干的，我们不可能只经历其中一方面而毫不涉及其他方面。比如说，圣灵若不在我们里面造就公义，引导我们认识并委身于圣经真理，圣灵浸的果效就不可能长存。